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4 月 7 日。
-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 中鲁”变更为“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962”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中鲁”变更为“国投中鲁”。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962”。
-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4 月 7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国投中鲁”变更为“*ST 中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6] 29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6,117,890.08 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7,908,222.76 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3,004.10 元。《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6 年 4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国投中鲁”。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停牌 1 天,4 月 7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根据公司年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6] 295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49,597.62 元,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原料成本波动等行业性问题,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的风险,短期内不改变公司内在价值。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努力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